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2月7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2月7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次为临时召集的紧急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2月10日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提名蒋卫平先生、蒋安琪女士,公司董事会提名吴薇女士、邹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提名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2月10日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杜坤伦先生、潘鹰先生和向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提名之日起三年。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0年2月28日在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28)。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蒋卫平先生,中国国籍,白族,生于1955年,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先后在成都机械厂、四川省九三学社和中国农业机械西南公司工作,1997年开始独立创业,2004年通过旗下企业收购了原射洪锂盐厂,2011年8月29日至2012年12月20日兼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董事长、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常务副会长、四川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遂宁市政府经济发展顾问。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作出主要的战略决策。

截至本公告日,蒋卫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由蒋卫平先生控股的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32,406,276股,持股比例为36.04%,蒋卫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蒋卫平先生与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6,679,865股,持股比例为5.19%)系夫妻关系,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安琪女士系父女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蒋卫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蒋卫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蒋安琪女士,中国国籍,白族,生于1987年,大学本科学历,在读研究生,先后就职于TOC设备、天齐集团。现任公司董事、天齐集团香港董事、江苏普莱董事、优材科技执行董事、润丰矿业董事、登特牙科董事长,以及天齐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负责协助公司制定战略及投资规划,协助董事长作出主要战略决策。

截至本公告日,蒋安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和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1,290,880股,持股比例为5.16%)之女,其参股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32,406,276股,持股比例为36.04%,其配偶李斯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21股,持股比例为0.0002%。

蒋安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蒋安琪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吴薇女士,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74年,硕士学历,现任公司总裁(总经理)。先后在电子科技大学、北京赛尔毕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诺基亚企业发展办公室工作,曾经在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战略发展、投资合作等管理工作。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年12月20日至今任公司总裁(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全面及日常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81,575股,持股比例为0.07%,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吴薇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邹军先生,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73年,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高级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及税务事务管理等。

截至本公告日,邹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4,850股,持股比例为0.08%,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邹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邹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邹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杜坤伦先生,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69年,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研究员。先后在四川省商业厅从事全省商业内审工作,在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从事全省就业经费与失业保险资金管理工作,在成都托管经营有限公司从事资本运营工作,在中国证监会成都稽查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从事证券执法和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监管工作,曾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主板发审委委员。目前担任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菊乐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金融与财贸经济研究所硕士生导师。2017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负责监督公司的营运及管理并就此提供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杜坤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杜坤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杜坤伦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杜坤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杜坤伦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潘鹰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3年,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在读法学博士,副教授,主要从事公司法、破产法和公司治理方面研究。曾先后就职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成都民生置业有限公司顾问、成都守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负责监督公司的营运及管理并就此提供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潘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潘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潘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鹰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向川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58年,商业经济学硕士。曾任达县立新铁厂经营副厂长、达县罂粟坝铁厂厂长,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科长、达县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达县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主任,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04至2019年4月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4月至今任成都蜀采商务咨询中心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向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向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向川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向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向川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2月7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锦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2月5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2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严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杨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提名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严锦女士,生于1975年,满族,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先后在成都谭鱼头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青原律师事务所工作;2014年11月至今任职于四川兴蓉律师事务所,目前担任合伙人。2017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负责主持监事会的全面工作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严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严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严锦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严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杨青女士,生于1965年,汉族,大学学历,曾经先后在四川省滨江建筑工程公司和成都天齐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3年至今在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8月至今任该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25日至今任公司监事,负责监督董事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杨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由杨青女士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32,406,276股,持股比例为36.04%,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青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杨青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青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7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根据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现场将积极做好会议组织保障工作,切实保护参会人员健康安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0年2月2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提案

1.00、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蒋卫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蒋安琪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吴薇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邹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杜坤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潘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向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严锦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外部监事);

3.02选举杨青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二)特别提示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等额选举4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等额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等额选举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提案1.00、2.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2.00、3.00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蒋卫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蒋安琪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薇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邹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杜坤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潘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向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严锦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外部监事)	√
3.02	选举杨青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鼓励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2月27日下午17:00点前将相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旭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邮箱:ir@tianqilithium.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6”,投票简称为“天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1、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我单位(本人)对提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月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获得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蒋卫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蒋安琪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薇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邹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杜坤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潘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向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严锦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外部监事)	√	
3.02	选举杨青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	

特别说明:1、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7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晶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水晶转债”目前已停止交易

2、“水晶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2月14日

3、“水晶转债”赎回日:2020年2月14日

4、“水晶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2月19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2月21日

7、“水晶转债”赎回价格:100.1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80%,且当期利息含税)。

8、“水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水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距离2020年2月14日(可转债停止转股日)仅有4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水晶转债”将按照100.1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水晶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水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1,1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水晶转债,债券代码:128020),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8,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93号”文同意,“水晶转债”于2017年12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8年5月23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水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90元/股。因公司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新增股本118万股,自2017年12月8日起,“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9.87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3日起调整为22.90元/股;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水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11月6日起向下修正为16.00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24日起调整为12.23元/股。以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号、(2018)025号、(2019)059号)和《关于向下修正“水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号)。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水晶光电;股票代码:002273)自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27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水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即15.90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水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水晶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水晶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水晶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8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1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2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88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80%×88/365=0.1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9=100.19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5元;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9元;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9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水晶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6日)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了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水晶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水晶转债”原停止交易日为2020年1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月27日发布的《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至2月2日(星期日),2月3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故“水晶转债”实际自2020年2月3日起停止交易。

(3)2020年2月14日为“水晶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水晶转债”。自2020年2月14日起,“水晶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水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2月1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2月21日为赎回款到达“水晶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水晶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水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6—8981190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水晶转债”自2020年2月14日起停止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水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2月13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水晶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